

2024 年度
上杭县司法局汇总部门预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6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32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司法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全面依法治县，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任务。

（一）承担法治上杭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上杭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拟定法治上杭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督导工作。

（二）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六）落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实施依法治

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统筹全县法律服务资源，建设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基础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开展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依法管

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司法局汇总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司法局	财政核拨	17
下辖司法所	财政核拨	40
上杭县法律援助中心	财政核拨	2
上杭县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上杭县社区矫正中心	财政核拨	23
上杭县公证处	经费自理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主要任务是：统筹全面依法治县，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力度。

（三）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四）持续深入实施“红土枫桥式”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

（五）强化重点人员管理。

（六）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

（七）根据公民、法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1.8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111.82	支出合计	2111.8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11.82	2111.82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82	2111.82									0
20406	司法	2111.82	2111.82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4.11	1724.11									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8.72	308.72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00	79.0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11.82	2032.82	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82	2032.82	79.00			
20406	司法	2111.82	2032.82	7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4.11	1724.11				
2040650	事业运行	308.72	308.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00		79.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1.8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111.82	支出合计	2111.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1.82	2032.82	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82	2032.82	79.00
20406	司法	2111.82	2032.82	7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4.11	1724.11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8.72	308.7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00	0.00	79.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32.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25
30101	基本工资	353.48
30102	津贴补贴	311.08
30103	奖金	402.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4
30201	办公费	334.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7.01
30215	会议费	2.43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收入预算为 211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7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1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7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032.82 万元、项目支出 79.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1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7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724.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人员经费、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三公经费、办公费等支出。

(二)2040650-事业运行 308.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三)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79.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县政府法律顾问、大楼运行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32.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7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降低 2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没有变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9.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行政复议是通过行政机关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实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目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行政复议不收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行政复议项目”由本单位负责，主要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指导全县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加强行政复议项目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复议项目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年度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供生态效益	≥2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26.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95%
		时效指标	降低行政复议时效成本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生态效益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司法局办公楼总面积 4065 平方米。办公楼除我局内设股室外，还有上杭县供销社及其外租单位在大楼内办公。由于办公楼物业费、水电及电梯等设施、设备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安保、卫生保洁等支出增大。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本年度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运行成本控制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总面积	≤406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做好 2021 年度 5 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5%
		时效指标	节约机关能源支出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2 起
		生态效益指标	大楼运行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行政复议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复议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行政复议是通过行政机关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实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目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行政复议不收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行政复议项目”由本单位负责，主要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指导全县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加强行政复议项目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复议项目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年度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95%
		时效指标	降低行政复议时效成本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生态效益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	
----	--

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专项经费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出庭应诉等工作。祥参《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综【2023】4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经费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出庭应诉等工作。祥参《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综【2023】40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专项经费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出庭应诉等工作。祥参《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综【2023】40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	≥90%
		社会成本指标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执业能力	≥90%
		经济成本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数	≥40 件
		质量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出庭应诉覆盖	≥90%

			率	
		时效指标	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县政府财政资金绩效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政府行政决策能力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专项经费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导行政应诉及对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出庭应诉等工作。祥参《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综【2023】40号）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2.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21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司法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司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